

□ 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 潘轶

其乐融融的一家人

顾女士和丈夫原本有着令人羡慕的生活，丈夫周先生在一家外资企业担任部门经理，收入不菲。顾女士则从事幼教工作，温柔贤惠。

婚后一年，顾女士生下儿子小周，为了帮忙照顾孩子，周先生的父母搬来和他们同住。

顾女士和公婆相处十分融洽，老人和小孙子感情日益深厚，对儿媳也是赞不绝口，这个大家庭的日子过得其乐融融。

经过商议，周先生正式邀请父母今后与他们同住，两位老人欣然同意。

于是，周先生通过置换买下一处精装修的联排别墅，扶老携幼搬进了新居，而老人原本的房子则用于出租。

有了老人的帮助，原本打算辞职照顾孩子的顾女士得以继续工作，而老人每天和自己带大的孙子在一起，也感到“累并快乐着”。

转眼孩子上了幼儿园，爷爷奶奶每天负责接送，顾女士下班比较早，就负责做菜烧饭，家里还请了阿姨打扫卫生。而周先生则专注于工作，并逐步升职成了公司高管。

突如其来的不幸

托尔斯泰曾经写道：“幸福的家庭都是相似的，不幸的家庭各有各的不幸。”

从幸福到不幸，往往只需要一个“意外”的介入。

一次出差过程中，周先生在外地遭遇了车祸。虽经当地医院全力救治，但周先生还是因为伤重而不幸去世。

等到一家人匆匆赶到当地，顾女士看到的已是一张冰冷的面孔。

痛哭之余，顾女士还要照顾老人和孩子，处理丈夫的后事。

因为丈夫是因公出差遭遇车祸，公司除了为他申报工亡待遇，还额外给了一笔抚恤金，并承诺会按照公司的内部制度，对小周今后的学业给予资助。

失去了唯一的儿子，顾女士公婆备受打击。此时顾女士向公婆承诺，自己一定会像女儿一样陪伴和照顾他们，这让两位老人感到了一丝慰藉。

丈夫去世时，儿子小周刚上幼儿园中班。失去了家中的“顶梁柱”，周女士和公婆更加“彼此需要”。尤其是这场意外后，两位老人的精神遭到了重击，身体也大不如前。

于是，除了日常工作，家中大小事务也都需要周女士操持，包括一家人的一日三餐。

这样的日子又经过了三年，此时小周已经是一个小学生了。

顾女士的丈夫因为车祸去世，此后她一直与公婆同住，并在老人病重时全力照顾。

但在公婆相继去世后，小姑却现身要争遗产，还表示顾女士作为儿媳是没有继承权的……

丈夫早逝 她陪公婆到老 继承纷争 法律替她撑腰



资料图片

因为继承起纷争

此后的两年，顾女士的公婆相继病倒。那段时间，顾女士把小周放到了自己父母家里，由他们接送上学，自己则全力照顾年迈的公婆。

在公婆先后去世之后，久未联系的小姑却现身了，要求取得老人房产的继承权。“她说我作为儿媳是没有继承权的，老人的房子和其他财产应该全部归她。可是作为女儿，父母重病躺在医院里的时候，她却只来过一两次……”

顾女士前来咨询老人的继承事宜时告诉我，小姑和老人早年就有矛盾，她一直认为父母偏心于哥哥，还把自己生活的不如意归咎于父母没有提供帮助。

在确定顾女士的公婆没有留下遗嘱后，我告诉她，这种情况应当适用“法定继承”，也就是根据法律规定来分配遗产。

按照《民法典》的规定，配偶、子女和父母属于第一顺序继承人。就顾女士公婆的情况来说，在他们的第一顺序继承人中，唯一在世的就是女儿，也就是顾女士的小姑，这也是她要求取得老人遗产的依据。

但我还告诉顾女士，她和儿子同样也可以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，因此对于老人的遗产，大致来说应该分成三份，

由顾女士取得一份，顾女士的儿子取得一份，小姑取得剩余的一份。

“这么说，我作为儿媳也是有继承权的对吗？”顾女士问。

“是的，但是儿媳取得继承权是有前提的，法律规定：丧偶儿媳对公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，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。而你符合这一条件，因此可以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。”

至于周女士和丈夫生育的儿子小周，则适用“代位继承”制度，可以代替自己父亲的位置，继承爷爷奶奶的遗产。

此外，《民法典》还规定：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，分配遗产时，可以多分。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，不尽扶养义务的，分配遗产时，应当不分或者少分。

因此，我告诉顾女士，法律能够替她撑腰，但她也需要就自己“对公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”以及小姑“不尽扶养义务”进行举证。这样一来，她不仅可以继承遗产，还应当可以适当多分遗产。

过了大约半年，顾女士告诉我遗产纠纷已经顺利化解了。一方面，小姑认可了她和儿子的继承权。另一方面，她也顾念小姑和自己去世丈夫的亲情，没有要求多分遗产。

律师解析

儿媳尽赡养义务也有权继承遗产

我国《民法典》规定：继承开始后，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，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；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，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。

而儿媳、女婿并未被列入第一顺序和第二顺序继承人。

为此，《民法典》补充规定：丧偶儿媳对公婆，丧偶女婿对岳父母，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，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。

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民法典〉继承编的解释（一）》进一步明确：对被继承人生活提供了主要经济来源，或者在劳务等方面给予了主要扶助的，应当认定其尽了主要赡养义务或主要扶养义务。

丧偶儿媳对公婆、丧偶女婿对岳父母，无论其是否再婚，依照《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条规定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时，不影响其子女代位继承。

顾女士的丈夫原本应当是自己父母财产的第一顺序继承人，但因为他已经去世，法律规定应当由其子女“代位继承”——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，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代位继承。

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被代位继承人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。

因此，对于顾女士来说，自己作为对公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人，属于第一顺序继承人。

而顾女士和周先生的儿子小周基于“代位继承”，同样是第一顺序继承人。

至于继承的份额，《民法典》规定：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，一般应当均等。

对生活有特殊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，分配遗产时，应当予以照顾。

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，分配遗产时，可以多分。

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，不尽扶养义务的，分配遗产时，应当不分或者少分。

继承人协商同意的，也可以不均等。



资料图片